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3〕198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冶金工贸行业持续深入开展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全市冶金工贸行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冶金工贸行业持续深入开展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吕梁市永聚煤矿“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市安委会印发的《关于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临安发〔2023〕14号），市应急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结合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冬季行动”，聚焦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在全市冶金工贸行业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深挖盲区死角，全面补齐短板漏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推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层层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冶金工贸行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发现和整改一批安全风险隐患，研究和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打击和惩处一批非法违法行为，真正摸清并动态掌握冶金工贸行业内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组织领导

本次专项行动领导组，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市冶金工贸行业专项行动领导组继续承担。

四、重点内容

(一) 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

各监管部门和企业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举办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利用各种媒介和载体宣传安全常识，切实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培训教育，真正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实施办法传达到每名监管人员和企业一线职工，进一步树牢监管执法人员和企业员工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不断提升全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各企业要于12月10日前组织进行一次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二) 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一是突出排查整治涉及高温熔融金属，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可燃气体等的重点企业；二是严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安全风险可控，隐患闭环管理；三是紧盯事故多发的清库、检维修，涉及粉尘爆炸、电气焊等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四是加强对环保设施外委的建设、运营安全管理等薄弱环节监督；五是强化与有关部门对存在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商业综合体、“三合一”场所、商场、酒店等商贸企业开展联查联治；六是严防人员流动性大、时开时停、临时用工不规范等易漏失管容易发生事故的企业成为“漏网之鱼”。

(三) 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

结合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冬季行动”，重点整治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非法采用或使用明令禁止的危险工艺和设备；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非法进行分包转包，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安全技术中介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技术、监测、鉴定、检验服务时，弄虚作假等问题。

(四) 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

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借鉴生态环保督察经验，对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现场留存影像资料，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依法从严查处，形成强大震慑。对企业主要负责

人没有履职尽责，违反法律要求的坚持“一案双罚”；对企业应查而未查出的隐患和查出隐患长期未整改的问题，监管部门要上限处罚，并采取“一案双罚”，情节严重的要对此企业“开小灶”；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影响企业生产安全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等法律法规要求，绝不姑息迁就；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拒不落实监管部门指令的，严格执行行刑衔接等措施，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监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迅速传达、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企业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二) 转变工作作风。一是各监管部门在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中要严格对照检查，坚决防止装样子、走过场，要重实效，不能搞形式主义；二是各监管部门要采取各种措施，主动作为，针对冶金工贸行业的季节性特点，重点对认不清、想不到、易忽视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深挖盲区死角、补齐短板漏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岁末年初冶金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将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确保全年工作有序推进；四是结合各监管部门的监管力量，分级分类列出重点企业清单，集中开展精准执法。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监管部门要于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报市局综合协调科；要及时收集汇总本地区冶金工贸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每月24日前向市局综合协调科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4年3月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0357-3366025

邮 箱：ajjsk3366025@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校对：张蓬元
